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二信发〔2019〕4号

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社会成员信用积分体系建设和积分等级评价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二连浩特市社会成员信用积分体系建设和积分等级评价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二连浩特市社会成员信用积分体系建设 和积分等级评价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成员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提升社会成员信用意识和素质，健全信用积分和分类管理机制，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供应用标准，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成员”，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中，个人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户籍人员和已办理居住证的非户籍人员。

第三条 社会成员信用积分依据二连浩特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数据，通过相应的计算规则形成社会成员信用分。

第四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成员信用积分管理工作。包括牵头制定社会成员信用积分评价规则，社会成员信用积分的计算、使用和维护管理工

作。

第五条 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是信用信息的提供者，负责制定分管领域信用积分的具体加减分规则，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规定，负责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社会成员公共信用信息。

第六条 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维护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成员信用积分计算、信用等级评定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及数据归集

第八条 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自然人年龄满 18 周岁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址、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从业资格等身份识别信息与职业信息，以及其他反映个人基本社会状况的有关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基本信息：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年检、年审、检验、检疫以及备案信息；以及其

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基本信息。

(二)商务信用信息：社会成员与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信贷、担保关系而形成的信息，社会成员与公共事业机构形成的自然人赊购、缴费失信信息；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不良影响信息，行政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执业（从业）人员受处罚信息，涉税、社会福利、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含公共服务的经营性收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学术不端、党纪政纪处分等方面的信息；

(四)司法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刑事案件判决信息、法院判决案件信息、行受贿信息；

(五)荣誉信息：受到表彰奖励及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款、见义勇为、义务献血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与社会成员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九条 社会成员信用信息主要从以下途径采集：

(一)基本信息由公安、人社、民社、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

(二)商务信用信息由人民银行、金融办、银监办、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热、物业服务企业及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等公共事业服务机构配合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由具有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社会

管理职能的部门提供；

（四）司法信用信息由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提供；

（五）其它信息由相关部门、单位或社会成员提供。

第十条 推行联奖联惩机制，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守信和失信行为，在计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的同时，计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记录，按个人标准予以加（减）分，并进行相应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和信息的客观性。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采集社会成员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二条 社会成员信用积分采用千分制，按照“基础信用分+附加信用分”的积分评价模式计算，计算方法为指标加减法。

（一）基础信用分为 1000 分，是指社会成员拥有的初始信用分值；

（二）附加信用分，根据社会成员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进行不同程度的加分或者减分。

第十三条 在社会成员信用积分系统基础上，建立 4 个级别 8 个等次评价体系，即 AAA、AA、A+、A、A-、B、C、D。其中，AAA 级为诚信模范级别，AA 级为诚信优秀级别，A+、A、

A-级为诚信级别，B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C 级为失信级别，D 级为严重失信级别，各级别对应具体分值如下所示：

序号	信用等级	信用级别名称	最低信用分	最高信用分
1	AAA	诚信模范级别	1250	-
2	AA	诚信优秀级别	1100	1249
3	A+	诚信级别	1040	1099
4	A	诚信级别	1000	1039
5	A-	诚信级别	960	999
6	B	诚信警示级别	850	959
7	C	失信级别	600	849
8	D	严重失信级别	-	599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采取信息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指标得分是按照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予以加(减)分，具体评价指标与赋分标准见附件。

直接判级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将社会成员的信用级别直接降级。

第十五条 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B 级（诚信警示级别）：

- 1.非法侵占、冒领骗取低保、社保、住房货币补贴、政府贴

息贷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补贴、社会福利等的；

2.未履行发生效力的调解协议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3.利用微信、微博、论坛等互联网手段发布、传播失信信息（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4.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的；

5.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林地）建设拒不恢复原状或被锡盟自然资源部门挂牌督办的；

6.在重大生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

8.在申报项目、申请政策支持等方面伪造材料、提供虚假证明等的；

9.被处以市场和行业禁入处罚的；

10.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在公共场所集会和游行示威的；

11.在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答复、复查、复核）后仍然越级上访的；

12.侮辱、谩骂、殴打信访干部或者处理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

13.信访期间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依法训诫的；

14.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B级（诚信警示级别）：

1. 受到撤职处分的；
2. 被辞退的；
3. 受到行政开除处分的；
4.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的；
5.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
6.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7.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8. 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违章活动的；
9.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及在押人员的；
10.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11. 索取、收受贿赂的；
12. 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十七条 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级别直接判为 C 级（失信级别）：

1. 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2.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
3.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拘役的；
4. 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主体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5. 发生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严重失信行为（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

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的；

6.在司法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的；

7.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的；

8.有其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的；

9.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的；

10.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11.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的；

12.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经营人员通过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的；

13.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林地），被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挂牌督办的；

14.无理阻碍拆迁、电力、水利、通讯、供暖等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的；

15.参加封建迷信活动、邪教组织及其他非法组织的；

16.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在会场周边上访，被依法训诫和造成影响的；

17.在信访接待场所、国家机关、公共场所携带危险物品进行信访活动的；

- 18.从事信访活动时，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
- 19.从事信访活动时，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通行的；
- 20.以信访为名骗取他人公私财物，经公安机关认定的；
- 21.签订息诉罢访协议书后仍然上访的；
- 22.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十八条 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D级（严重失信级别）：

- 1.被列为行业黑名单的；
- 2.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
- 3.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4.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5.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6.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 7.受到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
- 8.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林地），被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的；
- 9.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由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 10.发生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失信行为（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

- 11.在北京敏感地区等严禁上访场所上访的；
- 12.恶意制造事端，被网络及外国媒体利用的；
- 13.在信访接待场所或国家机关、医院、学校、商场、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放花圈、骨灰盒、遗像、祭品，焚烧冥币或者停放尸体的；
- 14.应予直接判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十九条 社会法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B**级（诚信警示级别）：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2.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
- 3.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 4.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侵犯知识产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的；
- 8.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林地）建设拒不恢复原状或被锡盟自然资源部门挂牌督办的；
- 9.有能力而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 10.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11.被处以市场和行业禁入处罚的；
- 12.违反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受到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的；
- 13.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4.未履行发生效力的调解协议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15.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二十条 社会法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C级（失信级别）：

1.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发生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严重失信行为（贿赂、走私、贩私、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等欠薪行为、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的；

4.在司法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的；

5.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的；

6.有其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的；

7.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8.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的；

9.被判决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情节特别严重的；

10.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林地）被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挂牌

督办的；

- 11.违反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失信会员受到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的；
- 12.违法案件被各级行政机关公布为行业重大违法案件信息的；
- 13.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二十一条 社会法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D级（严重失信级别）：

- 1.被列入行业黑名单的；
- 2.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发生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失信行为（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
- 4.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7.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8.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 9.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10.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林地）被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的；
- 11.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2.侵犯知识产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3.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由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14、违法转包给不具备主体资质的组织或个人，造成拖欠、克扣农牧民工等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5.应予直接判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二十二条 信用级别属于直接判级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改变信用积分和等级；不良行为得到改正的，可以通过信用加分信息提升信用积分和等级。

第二十三条 信用积分和评价原则：

1.社会成员的基本信息不列入积分评价范围；

2.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同属于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或同属于单减分信息项的，按直接判级或最高减分项减分，不重复计分；

3.守信行为因同一信息事项产生（或适用）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按最高加分计算，不重复累计；

4.因失信信息减分后，在信息评价有效期内又重新发生同一类失信信息的，在原减分分值基础上加倍减分；

5.机关事业单位受到集体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处罚处理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按个人指标予以加（减）分或降级；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社会组织受到各级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处罚处理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按个人指标予以加(减)分或降级；

6.获“诚信示范户”等家庭、团体类荣誉表彰的，原则上只给予表彰对象加分；

7.本办法未明确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降级指标对应的扣分分值均按该等级最低分数计算；

8.涉及欠税、拖欠水、电、暖、物业等公共服务费用等事项，凡未明确计算时限的，以六个月为一个评价时间段；

9.凡属减分、加分事项，均按每项、起、次计算；

10.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信息评价标准参照社会法人执行；

11.其他未明确加分或减分的信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分值。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有效时限：

1.凡是涉及直接判级信息事项，直接判级为 B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直接判级 C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三年；直接判级 D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五年；

2.凡是涉及减分信息事项，减分在 40 分（含）以下的，评价有效期为一年；减分在 40 分以上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

3.凡是涉及加分信息事项，加分信息属本级及部门、盟级部门表彰奖励及相当的，评价有效期为一年；加分信息属市级及自治区级部门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加分信息属自治区级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三年；加分信息属国家级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五年；其他加分信息有效期均为一年；

4.守信和失信信息应在信息形成一个月内录入二连浩特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未按规定录入的，有效期自信息形成日期计算，不顺延计算有效时限；信息超过评价有效期的，作为档案信息记

录，不作为评价信息；

5.失信信息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违规、违约、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个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事处罚的，评价有效期为刑满释放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根据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自动计算生成，每月 15 日更新。

第二十六条 有效信用信息超过 1 条以上（含 1 条），其信用信息进入活跃状态，其信用等级评价可以说明信用水平。

第四章 信用积分与信用等级动态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成员可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主动纠正自身失信行为，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进行信用修复，也可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等方式增加信用积分，提升信用等级。具体信用修复规定如下：

1.个人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主动履行完毕的，信用由降级指标修复为扣减信用分 50 分，保留 2 年；

2.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其他组织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主动履行的，信用修复为扣减信用分 80 分，保留 2 年；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信用修复为扣减信用分 60 分，保留 2 年；

3.信访人承诺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再从事违规违法信访行

为，并签订信用承诺书的，可以予以信用修复；信访人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可以修复为扣减信用分 50 分，保留 2 年；信访人信用等级降为 D 级的，可以修复为降为 B 级；

4. 其他采用直接判级并可以信用修复的信用信息，参照信访人信用修复规定执行；

5. 其他可以信用修复的一般失信信息，履行完相应义务，按规定程序完成信用修复，并签订信用承诺书的，可以予以信用修复，并获准停用失信行为记录使用期限。

第二十八条 社会成员认为信用积分或信用等级有错误的，可以向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核查处理，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不得披露；异议信息处理期限内，该信息暂不披露和使用。

第三十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召集信用提供和应用单位，对社会成员信用积分评价规则进行修正、补充与完善，并向社会公布。我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加减分措施，不断完善社会成员信用积分评价管理机制。

第五章 信用积分查询

第三十一条 社会成员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二连浩特）”网站、手机 APP 等渠道自主查询信用积分。

第三十二条 在“信用中国（内蒙古二连浩特）”网站、手机 APP 查询社会成员信用积分时，只展示社会成员的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情况，如需查看更为详细的信用积分加分及扣分情况，凭个人有效证件到信用服务窗口查询。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评先选优、职级晋升、办理行政许可、提供公共服务和安排财政资金过程中，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并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对信用等级较高的群体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免交押金、折扣减免、优先提供等守信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较低的群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相关约束、限制等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信用信息提供者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保障信用信息的安全、可靠、完整，防止信息泄露，并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关于操作落实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守信社会成员及失信社会成员的激励及限制惩戒措施，按照《关于应用信用积分等级实施联合奖惩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信用评价指标与我市已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确定的信息评价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籍人员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个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减分项）

1-2.个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加分项）

2-1.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减分项）

2-2.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加分项）

个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减分项）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商务领域	合同履行	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20	
		因未履行合约，被另一方提起诉讼并被判决违约的	-50	
	银行贷款	有拖欠还贷记录的	-10	每月为一周期
		信用卡有透支逾期未还记录的		
	民间借贷	有违约记录的	-20	
		因非法集资、违法放贷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40	
	社会担保	有违约记录的	-20	
	债权债务	因未按时偿还债务，被另一方提起诉讼并被判决承担责任的	-40	
	传销欺诈	有参与传销、商业欺诈记录的	-30	
社会管理领域	制假售假	有制假售假记录的	-30	
	其他	其他在商务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5至-50分	
	公共服务	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拖欠水、电、暖、物业费等公共服务费用的	-50	
		盗用自来水、燃气、电力、供热等公共服务资源的	-50	
		破坏水利、燃气、通暖、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	
	社会诚信	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时，不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20	
		提供虚假证明、作假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的	-30	
		拒不履行作证义务的	-40	
		参加各级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的	-40	
		在学术研究、职称评定、个人档案等领域弄虚作假的	-50	
		违反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受到警告惩戒措施的	-20	
	涉税事项	有偷税行为的	-30	
		有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	-50	
		有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	-100	
		有虚开发票行为的	-100	
		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20	
		被列入非正常户的	-50	
	行政许可	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	-100	
		未通过依法进行的专项（定期）检验或抽查检验不合格、未通过的	-20	
		超越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范围进行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等的	-30	
		未经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等活动的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行政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等取得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等的	-60	
		在履行告知或承诺制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时,违反承诺事项或作出虚假承诺、虚假告知的	-100	
	社会保障	拖欠社会保险费的	-20	
		冒用、盗刷他人社保卡的	-10	
		将本人社保卡转借他人使用的	-10	
		伪造医疗文书、医疗费用票据等虚假材料骗取医保资金的	-20	
		与医保定点服务机构串通,串换、多记、虚记医保项目费用、空刷社保卡及配购与本人疾病无关药品的	-10	
		恶意超量或重复配购同类药品的	-10	按次累计扣减
		医务工作者故意开大处方、随意超剂量或超范围用药的	-10	
		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牟利的	-20	
		非法利用自身社会保障待遇为非医疗保障人员提供服务的	-10	
		违规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10	
		其他违反社保行为	-10	
	行政事业型收费	年内不按规定缴纳的	-10	
	政府性基金	年内不按规定缴纳的	-10	
	公安交通管理	车辆或行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闯红灯,一年内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50	
		车辆逆向行驶、违法掉头、违法超车、不按规定变更车道、不按规定让行、不按规定转弯、超载、超员、超速、超越或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此条款前述的其中一种交通不文明行为一年内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50	
		机动车乱停乱放、不按规定使用灯光、遇有交通堵塞乱闯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车窗抛物吐痰,此条款前述的其中一种交通不文明行为一年内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50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一年内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50	
		行人不走人行横道横穿道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横穿道路跑动中急停或突然折返、在路上打闹嬉戏,此条款前述的其中一种交通不文明行为一年内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50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在道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掉头、违反规定载人,此条款前述的其中一种交通不文明行为一年内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50	
		酒后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将机动车交由酒后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人驾驶的	-15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150	
		交通肇事逃逸的	-150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故意遮挡号牌的,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使用假号牌、假证件、其他机动车号牌证件的	-1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公安交通管理	驾驶拼装改装汽车、非汽车类机动车、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150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擅自设置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150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运载危险物品未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50	
	行政处罚（公安）	处警告行政处罚的	-5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	-10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20	
		处二千元以上（含）罚款行政处罚的	-40	
	行政处罚	处以警告行政处罚的	-5	
		处以低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10	
		处以较重罚款行政处罚的	-20	
		处以高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40	
	行政处罚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1000元（含）以下的	-20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1001元至5000元（含）的	-30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001元至10000元（含）	-40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10000元（不含）以上的	-60	
		处暂扣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100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20	
		未履行发生效力的其他行政处罚的	-60	
	行政执行	受到责令改正、责令停工、责令清除、限期清理、限期拆除、限期履行等的	-20	
		被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30	
		被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	-40	
		未履行行政强制措施、强制决定的	-80	
		未完全履行发生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40	
	社会管理	公共区域扬撒各类广告及不在指定区域内焚烧纸钱冥币的，影响环境卫生的	-5	
		骗取补贴、资金、项目，冒领补贴、冒用身份、冒签单据以及逃票等的	-50	
		在救灾、扶贫、助残等慈善公益活动中，存在虚假捐助的	-50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拍卖、农村牧区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0	
		违反行业信用承诺的	-40	
		通过各类公共服务平台（110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长信箱等）虚假投诉、举报的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社会管理	无理取闹、缠访缠诉、漫天要价或采取其他非法过激手段干扰阻挠拆迁、电力、水利、通讯、供暖等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的	-100	
		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交通等不能正常进行的	-50	
		有霸座、抢方向盘等干扰公共交通秩序、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行为的	-50	
		不配合城市管理、社会文明等领域整治改造等的	-5	
		违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乱放乱停、乱扔垃圾、乱倒污水、乱涂乱画、乱晾乱晒、乱设广告、占到打围、侵占无障碍通道、外墙污损、橱窗污损、未批准店外宣传、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破坏绿化设施等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	-10	
		违反市文明养犬规定养狗、遛狗，破坏公共卫生环境，扰乱他人生活且不听劝阻的（农牧区参照执行）	-10	
		违规在建成区内饲养禽畜的	-10	
		家庭装修、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开展营销活动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的	-5	
		与境内外人员勾结串联，非法组织传播邪教，在国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50	
		搞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的	-10	
	行政管理	违反我市殡葬管理规定，私自建坟埋葬的	-20	
		经相关部门认定，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且拒不整改的	-40	
		违反规定使用特种设备，将报废、超检验期、不合格石油液化气钢瓶当合格钢瓶使用的	-50	
		违反规定使用特种设备，将土锅炉、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使用的	-50	
		暴力抗法	-100	
	信访领域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行政、司法机关履行职务的	-100	
		伪造证件	-100	
		诬告诽谤	-30	
		传播不良信息	-50	
		未向市内国家机关、属地单位、职能部门提出信访诉求，直接去锡盟上访的	-10	
		直接到自治区非接待场所上访	-20	
		直接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	-50	
		向属地单位、职能部门提出信访诉求，在办理期内越级上访的	-10	
		上访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20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年老、年幼、体弱、患有疾病、肢体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信访人遗留在信访场所，信访人直系亲属对具备上述特征的信访人不按照信访机关要求接回的	-2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信访领域	信访人不接受负责处理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单位出具的答复意见，不进入复查复核程序而重复上访的	-20	
		将信访事项发布网络或其他媒体，经负责处理信访事项的单位、部门出具办理意见后，不及时删除的	-20	
		采用拉横幅、喊口号等方式上访的	-30	
		利用信访“网上系统”捏造、诽谤他人的	-30	
		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采取过激行为从事信访活动的	-50	
		不按照规定到指定的信访部门表达诉求，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边聚集的组织者	-50	
		不按照规定到指定的信访部门表达诉求，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边聚集的参与者	-20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在公共场所集会和游行示威的组织者	-50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在公共场所集会和游行示威的参与者	-20	
		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在会场周边上访的	-50	
社会管理领域	社区管理	不按规定停放车辆、或阻碍他人正常通行的、在楼道给电动车充电不听劝阻的	-10	
		因改造房屋或设施损坏造成他人损失拒不维修赔偿的（农牧区参照执行）	-20	
		占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或侵占、私改、破坏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绿地且不听劝阻的	-10	
		私改车库、阳台、阁楼及地下室影响他人生活、违反规划的	-10	
		拒不履行业主委员会或居民代表大会所议定的关于集资（投劳）维修水、暖管道和公共设施义务及其他事项的	-40	
		邻居失和拒不接受调解、造成恶劣影响的（农牧区参照执行）	-10	
		拒不配合社区执行正常工作任务	-20	
		在社区公共场所寻衅滋事的	-20	
		虐待家庭成员、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农牧区参照执行）	-150	
		到社区办理相关业务提供虚假信息的	-10	
		造谣传谣，恶意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体扩散造成不良影响的（农牧区参照执行）	-30	
		社区居民信用信息采集员编造虚假信息的	-20	
		违反规定垒旺火，在明令禁止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	-20	
		不听劝阻，在小区内乱涂乱画、张贴广告的	-10	
		雇佣鼓乐手等大肆操办丧事，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30	
		社区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会及社区党组织要求参加的其他活动的	-5	
		社区党员不按时缴纳党费的	-5	
		其他违反居民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的	-5至-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农村（牧区）管理	在门前屋后、道路两侧、大棚周边乱堆乱倒垃圾、乱堆乱放杂物，房前屋后环境卫生不达标的	-5	
		占用广场、道路、空地、街巷等公共空间堆放秸秆、柴禾、农家肥等私家杂物的	-5	
		乱排污水、随意处置垃圾影响农牧区环境卫生的	-5	
		乱贴乱挂或未经允许在沿街、房屋墙壁等显著位置粉刷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品的	-5	
		在农牧区乱贴乱挂或粉刷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品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破坏公共绿地和花草树木的	-10	
		污损标识标牌、宣传牌匾的	-5	
		在村居内诽谤他人、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寻衅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破坏或偷盗他人财物的	-20	
		聚众赌博，组织他人到市区或外地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赌具和场所的	-20	
		到转移进城的禁牧户草场上和集体草场上偷牧的	-30	
		违反村镇规划在院内外私搭乱建、未经允许擅自翻建房屋的	-5	
		乱挖乱垦危害防洪堤坝、道路、居民房屋和围墙等安全的	-5	
		违反休牧、禁牧和草畜平衡规定非法放牧养牧，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的	-40	
		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在供水、管网改造、电网升级改造、道路建设等公共事业中，以各种借口和非分理由阻挠正常施工的，通过私拉网围栏和人为阻拦等方式，阻挠企业施工、维检作业索要补偿的	-50	
		非法安装境外广播电视台接收设备的	-20	
		以各种理由阻挠国防建设，破坏边境军事设施，危害国防安全的	-150	
		故意损毁辖区内水利、交通、通讯、供电、风光清洁能源企业发电设施设备和集体财物的	-50	
		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苏木政府批准，违反土地管理法在承包土地和集体土地上乱圈乱建、搞“一户多宅”的	-40	
		以合作社名义套取财政资金，不发挥合作社带动和服务作用的	-50	
		违规买卖和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的	-10	
		农牧区信用信息采集员编造虚假信用信息的	-50	
		拒不配合苏木（嘎查）执行正常工作任务的	-20	
		农（牧）家乐、采摘户等个体经营者欺客宰客、以次充好、强买强卖，造成不良影响的	-20	
		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和变更村集体或其他人的土地使用权、集体房屋、公有财产的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农村（牧区）管理	不履行集体发包合同的	-20	
		无理取闹、干扰集体发包活动的	-50	
		其他违反村规民约及公序良俗的	-5至-50	
	企业负责人管理	为本企业担保又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清偿责任的	-50	
		企业负债、倒闭等原因走逃的	-50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依法被认定偷逃税费的	-50	
	企业负责人管理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对该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50	
		企业存在未执结的债务，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境的	-50	
	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	按照《二连浩特市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负面清单》规定，被列入约谈对象的	-40	
		按照《二连浩特市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负面清单》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150	
	其他	其他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10至-50	
政务管理领域	国家公职人员管理岗位	拒绝执行各级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20	
		故意不完成任务给工作造成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	-20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他人的	-10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10	
		侮辱服务对象，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等的	-10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资金和罚款等的	-10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财物的	-10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整的	-10	
		对群众合理诉求置之不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遇事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	-10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或信息的	-10	
		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10	
		违反规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的	-10	
		不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存在“吃拿卡要报”“执法不力”“只罚不管”“管而不放”等的	-20	
		无故拖延、超期限办理行政管理事务的	-10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的	-20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4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政务管理领域	国家公职人员管理岗位	违反行业、执业操作规范，造成责任事故的（重点人群参照执行）	-40	
		违反机关管理、服务承诺等方面规定的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20	
		擅自脱岗、离岗、串岗等违反工作纪律的	-5	
		月度迟到或早退超过5次的	-5	
		上班时间上网聊天、打牌、下棋、打麻将、炒股、玩电脑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5	
		违反禁酒令、公车私用及其他违反车辆管理规定的	-20	
		非法从事营利性行为的	-20	
		违反在公共场所禁烟规定的	-5	
		未按规定报送信用信息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	-40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	-100	
	重点人群职业管理	取得各类资格、职务、荣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20	
		非法办班、有偿家教等的	-20	
		违反行业自律承诺、行业管理规定、职业道德规范的	-20	
	其他	其他在政务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10至-50	
司法领域	轻微犯罪	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	-40	
		犯罪被单处罚金的	-50	
	民事诉讼	判决、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	-20	
		虚假诉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50	
		恶意拖欠工资、劳动报酬，不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逃避法定义务的	-50	
	刑事诉讼	因违法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构成犯罪，被判处缓刑的	-100	
	司法执行	不按规定申报财产的	-20	
		通过转移、变卖、毁损、隐匿财产等手段规避执行的	-50	
	信用修复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后履行相关义务或达成和解协议，依法解除失信（限制高消费）措施，申请信用修复的	-50	
		企业及其他组织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主动履行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影响义务履行的相关责任人申请信用修复的	-60	
	法律中介	违反规定向司法机关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	-100	
	司法协助	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查取证的	-50	
		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50	
		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司法领域	诉讼秩序	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法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20	
		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的	-100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50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100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100	
	其他	其他在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10至-100	

个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加分项）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志愿者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30小时以内	+10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30—50小时	+20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50—100小时	+50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100—150小时	+70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150—200小时	+100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300小时及以上	+150	
	拾金不昧	拾金不昧金额100—1000元的	+5	最高不超过40分
		拾金不昧金额1001—5000元的	+10	
		拾金不昧金额5001—10000元的	+15	
		拾金不昧金额1万元以上的	+20	
	社会公德	年度内在好人好事、救死扶伤、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15	
		举报违法制售、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有重大贡献的	+30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封建迷信用品、违法建设、污染环境以及参加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的	+10	
		举报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问题等的（信息有效的）	+5	
		举报欺诈骗保行为查核属实的	+20	
	社区管理	获评市级家庭荣誉称号的	+5	单项事项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成立社区公益组织且发挥良好作用的	+10	
		牵头组织社区公益项目且发挥良好作用的	+5	
		积极参加社区公益组织活动的，且发挥良好作用的	+5	
		协助社区解决小区公共问题的	+5	
		协助社区入户走访的，并发挥积极作用的	+3	
		协助社区化解邻里纠纷的	+5	
		帮助或照顾社区无血缘关系的老幼病弱且社会反响良好的	+1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社区管理	为居民提供理发、维修、收发快递、接送孩子、收缴水电费等义务服务的	+5	单项事项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义务维修改造社区公共设施的	+2		
		见义勇为避免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农牧区参照执行）	+10		
		向社区主动提供安全预警信息，避免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	+2		
		向社区捐助资金及物资支持社区建设（参照捐款计算）	+1至+20		
		被评为三星在职党员	+5		
		被评为四星在职党员	+10		
		被评为五星在职党员	+15		
		其他积极配合社区工作的行为	+5至+20		
加分信息	农村（牧区）管理	积极配合和支持苏木、嘎查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的	+5		
		长期（6个月以上）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以及其他困难群众的	+10		
		年度内在好人好事、救死扶伤、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10		
		有突出表现的帮助集体增加收入、帮助苏木、嘎查村民（牧民）脱贫致富成效突出的	+5		
		组织居民协商解决苏木、嘎查公共问题或开展文明睦邻活动的	+5		
		组织成立农村牧区公益组织且发挥作用良好的	+10		
		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的	+20		
		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20		
		捐款100-1000元的，每100元加1分	+10	最高不超过40分	
社会公益 (年内累加或折算)		捐款1001-5000元的，每400元加1分	+10		
		捐款5001-10000元的，每500元加1分	+10		
		捐款1万元以上的，每1000元加1分	+1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社会公益	无偿献血的	+10	每次10分，最高不超过40分
		骨髓捐献等的	+40	每次，最高不超过80分
		无偿捐献遗体、器官的（父母或配偶作为加分对象）	+100	
	表彰奖励	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的	+100	部门系统内部表彰信息暂不列入评价
		受到自治区级表彰奖励的	+60	
		受到盟市级表彰奖励的	+40	
		受到我市市级表彰奖励的	+20	
		受到国家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45	
		受到自治区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25	
		受到盟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10	
		受到我市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5	
	参军入伍	服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及相当表彰奖励的	+10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	+20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的	+50	
		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的	+100	
	国家公职人员考核	公务员受到嘉奖、记三等功的	+20	
		公务员记二等功的	+40	
		公务员记一等功的	+80	
	劳动模范	我市市级劳动模范	+20	
		盟市级劳动模范	+40	
		自治区级劳动模范	+80	
		国家级劳动模范	+10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	按照《二连浩特市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负面清单》规定，被予以表彰的。	+10	
	红名单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市级以上红名单信息	+10至+50	
	其他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10至+50	

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减分项）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商务领域	合同信用	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20	
		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	-50	
		逃避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合同义务的行为	-50	
		骗取贷款、出口退税以及非法集资、担保的行为	-100	
		故意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债务等行为	-100	
		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50	
		拒不支付工程款等的	-3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6个月以内的	-20	
	民间借贷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 等合同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12个月以上的	-100	
		银行贷款 有拖欠还款记录的	-20	每月为一个周期
	社会担保	有违约记录的	-20	
		因非法集资、违法放贷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40	
	债权债务	有违约记录的	-10	
		因未履行合约，被另一方提起诉讼并被判决违约的	-50	
	其他	因未按时偿还债务，被另一方提起诉讼并被判决承担责任的	-30	
	其他	其他在商务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10至-50	
社会管理领域	劳动保障	违法用工的	-50	
	社会保障	不依法申报社会保险费的	-10	
		拖欠农牧民等各类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个月以内的	-10	
		拖欠农牧民等各类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社会保障	拖欠农牧民等各类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50至-100	
		存在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为诱饵，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等等行为	-10	按次累计
		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	-10	
		默许或串通他人挂名住院、挂床住院、人证不符住院，帮助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	-20	
		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品用于变现，从而套取医保基金的	-10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的	-10	
		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的	-10	
		采取套现、促销、赠送、现金返还、串换药品、诊疗项目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正常医保就诊秩序的	-10	
		开大处方、随意超剂量或超范围用药的	-10	
		替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结算费用的	-20	
	涉税事项	使用医保卡结算非医保项目的	-10	
		药品进销不符的（药品销售数量少于医保记账数量）	-10	
		其他违反医保规定的行为的	-10至-50	
		有偷税行为的	-30	
		有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	-50	
公共服务缴费	涉税事项	有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	-100	
		有虚开发票行为的	-100	
		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20	
		被列入非正常户的	-50	
		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	-10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公共服务费用6个月以内	-2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公共服务费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公共服务费用12个月以上的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行政事业性收费	年内未按规定缴纳的	-20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30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0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0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40	
		侵犯知识产权的	-40	
	行业管理	服务质量差受到客户投诉属实的	-10	
		不依法签订或履行《劳动合同》、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不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等的	-30	
		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受到财政、审计机关处理的	-30	
		乱收费、乱涨价等的	-50	
		违法募集资金、违规担保或关联方交易舞弊的	-50	
		骗取补贴、资金、项目，冒领补贴、冒用身份、冒签单据等的	-50	
		在履行告知或承诺制相关行政管理事项时，违反承诺事项或作出虚假承诺、虚假告知的	-150	
		在救灾、扶贫、助残等慈善公益活动中，存在虚假捐助的	-50	
		按照《二连浩特市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负面清单》规定，被列入约谈对象	-50	
	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	按照《二连浩特市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负面清单》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200	
		不配合城市管理、社会文明等领域整治改造等的	-5	
		违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乱放乱停、乱扔垃圾、乱倒污水、乱涂乱画、乱晾乱晒、乱设广告、占到打围、侵占无障碍通道、外墙污损、橱窗污损、未批准店外宣传、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破坏绿化设施等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	-10	
	其他	其他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10至-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行政管理	未经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等的活动的	-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等的	-60	
		未通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	-2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 行政许可证件等的，或挂靠、出借、 出让企业资质等的	-50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0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不达标的	-50	
		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	-50	
		经确认危害交易安全的	-40	
		违反规定使用特种设备，将报废、超检验期、不合格石油液化气钢瓶当合格钢瓶使用的	-50	
		违反规定使用特种设备，将土锅炉、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使用的	-50	
行政处罚（公安）	行政处罚（公安）	处警告行政处罚的	-10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	-20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30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50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60	
行政处罚（消防管理）	行政处罚（消防管理）	处警告行政处罚的	-10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	-20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30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50	
		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6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以警告行政处罚的	-10	
		处以低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20	
		处以较重罚款行政处罚的	-30	
		处以高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50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1万元（含）以下的	-3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行政处罚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1万元至5万元（含）的	-40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万元至10万元（含）的	-60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10万元以上的	-80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20	
		不履行发生效力行政处罚决定的	-50	
	行政执行	被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30	
		受到责令改正、责令停工、责令清除、限期履行等的	-10	
		被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	-30	
		不履行行政强制措施、强制决定的	-50	
		部分未履行发生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50	
	事故事件	发生生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的	-10至50	
	社会诚信	未按规定要求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积雪等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工作，以及不配合综合整治等的	-10	
		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时，不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20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假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的	-30	
	暴力抗法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	-100	
	其他	其他在政务领域失信的行为，视情节减分	-10至-100	
司法领域	民事诉讼	虚假诉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50	
		恶意拖欠工资、劳动报酬的	-50	
	刑事诉讼	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构成犯罪的	-100	
	法律执行	通过转移、变卖、损毁、隐匿财产等手段规避执行的	-50	
	信用修复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履行相关义务或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信用修复的	-80	
	司法协助	违反规定，向司法机关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	-100	
		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查取证的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司法领域	司法协助	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50	
		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50	
	诉讼秩序	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法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20	
		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的	-100	
	诉讼秩序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50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100	
	其他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100	
	其他	其他在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10至-100	

注：1. 公共服务费用是指水、电、暖、气、有线电视、通信、物业及医疗等费用。

2. 罚款轻重按照各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认定。

3. 非法人组织参照此评价标准执行。

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加分项）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慈善捐助社会公益（年度内累加或折算）	开展慈善捐款、社会公益性捐助，捐款1000—10000元的，每1000元加1分	+10	捐款每年最多加40分
		捐款10001—50000元的，每4000元加1分	+10	
		捐款50001—100000元的，每5000元加1分	+10	
		捐款10万元以上的，每10000元加1分	+10	
	诚信经营	被列入行业红名单或获评高等级信用类别的	+10	
		获得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	+10	
		获得盟市级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	+10	
		获得自治区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	+50	
	诚信经营	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	+100	
		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的	+100	
		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	+10	
		获得盟市级质量奖项的	+20	
		获得省部级质量奖的	+30	
		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被评为国家级名牌产品的	+50	
	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	按照《二连浩特市商业经营户诚信管理负面清单》规定，被予以表彰的	+25	
	表彰奖励	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的	+100	
		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	+60	
		受到盟市级表彰奖励的	+30	
		受到省部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25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表彰奖励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的	+20	
		受到盟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10	
		受到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5	
	红名单信息	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A级的	+50	
		除上述事项外，市级以上红名单信息	+10至+50	
	其他	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10至100	

注：非法人组织参照此评价标准执行。